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胡志滨，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

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外籍员工 Khan Liu 先生，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金力稀土永磁（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取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4.22 万股，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9.48 万股。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